附件3

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须知

（体检定点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）

一、教师资格定点体检医院

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，地址：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管理（体检）中心（钦南区北部湾北大道新隆风景大厦1-2层，前台联系电话：2872006。）

二、体检时间

2023年4月18日至6月30日（上午7:30至12：00，空腹体检）。

三、体检内容

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内容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检查。

四、体检对象

在钦州市申请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。

五、现场体检

（一）体检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和近期免冠正面小2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（照片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版）。

（二）携带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（公告网页上自行下载打印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经与定点医院对接，体检时间为上午并空腹体检。体检完成后，申请人的体检报告由医院统一移交至钦州市行政审批局，个人无需领取纸质体检报告提交到认定机构（“体检结果1年内有效”）。

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须知

（体检定点为灵山县、浦北县人民医院**）**

一、教师资格定点体检医院

（一）灵山县人民医院，地址：灵山县钟秀路1号灵山县人民医院4楼健康管理科，联系电话：0777-6218369  。

（二）浦北县人民医院，地址：浦北县金浦大道177号浦北县人民医院1楼门诊体检科，电话：0777-8218737。

二、体检时间

2023年4月18日至6月30日（上午8:00至12：00，空腹体检）。

三、体检内容

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内容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检查。

四、体检对象

在钦州市申请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。

五、现场体检

（一）体检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和近期免冠正面小2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（照片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版）。

（二）携带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（公告网页上自行下载打印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经与定点医院对接，体检时间为上午并空腹体检。体检完成后，申请人的体检报告由医院统一移交至钦州市行政审批局，个人无需领取纸质体检报告提交到认定机构（“体检结果1年内有效”）。